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出售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目標集團主要根據證監會發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從事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業務。緊隨第一期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各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買方在該協議中的聲明，各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買方理解其將不會於第一期交割後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成為SSL、SFCL及／或SAML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當中買方A佔34%、買方B佔33%、買方C佔23%及買方D佔10%。

代價

代價總額為四百萬港元（4,000,000港元）加資產淨值，各買方須按其各自於銷售股份中所佔的百分比向本公司支付其部分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買方已於第一期交割時向本公司支付現金8,250,000港元，即部分代價款項；
- (ii) 買方須於第二期交割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結餘（即4,000,000港元的款項）。買方已於第一期交割時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交付一張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本票，該本票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代管，該本票須於第二期交割時立即發放予本公司。

本公司須安排擬備完成賬目，並於第二期交割日期交付買方。倘資產淨值金額低於8,25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於第二期交割時，根據買方各自持有銷售股份的百分比，向買方退還8,250,000港元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自願買家準備就持牌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支付之溢價市值及資產淨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第一期交割於訂立該協議的同時進行。

第二期交割須於以下條件已獲達成後於下一個營業日立即進行：

- (i) 第一期交割已根據本協議進行；
- (ii) 於第二期交割日期，買方擔保及本公司擔保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iii) 本公司向買方交付(a)完成賬目；(b)有關買方成為目標公司銷售股份持有人的變動通知由SSL、SFCL及SAML分別正式向證監會發出；及(c)買方提名的董事成為聯名授權簽署人，以操作SSL現有或新開的其中一個銀行賬戶。

緊隨第一期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611,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全部股份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三間全資附屬公司SSL、SFCL及SAML的控股公司。

SSL

SS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根據證監會發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從事(i)證券交易；(ii)期貨合約交易；及(iii)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SSL持有有效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SFCL

SFC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根據證監會發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SAML

SAM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根據證監會發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從事資產管理交易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81	4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2)	5,846
除稅後(虧損)／溢利	(3,652)	5,84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買賣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i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

鑑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及過去數年一直產生營運虧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持續除稅前及除稅後營運虧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溢利完全是由於豁免目標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能售出其不具盈利能力業務之良機以使本公司之後將會分化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分部，以期提升本公司之表現。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入賬溢利金額約3,985,000港元。該溢利乃參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應佔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目標集團於本公司賬目之賬面值約8,265,000港元計算。

上述估計乃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記錄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期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第一期交割出售事項
「第一期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第二期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第二期交割出售事項
「第二期交割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第二期交割的日期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等警告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該協議之賣方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第二期交割日期之前的營業日的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港元加資產淨值，即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向本公司應付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資產淨值」	指	相當於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的總權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銀行現金及支付予聯交所的按金不少於8,250,000港元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A」	指	向穎，中國公民，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B」	指	蘭世立，中國公民，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C」	指	單傳龍，中國公民，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D」	指	李超，中國公民，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的統稱，各為一名「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11,7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SAML」	指	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L」	指	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SL」	指	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SSL、SFCL及SAML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